

证券代码：835092

证券简称：钢银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VIP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军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4,528,1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4%。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4,67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3%。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4,842,83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2.4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2,8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朱军红先生、李鹏先生、黄坚先生、姚媛女士、徐赛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4,670 股。其中，同意股数 190,000 股，占本次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8%；反对

股数 124,670 股，占本次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2%。

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提名朱军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朱军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528,166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166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提名李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528,166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166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提名黄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黄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528,166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166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提名姚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姚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528,166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166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提名徐赛珠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徐赛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528,166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166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吕治先生、汪渺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4,670 股。其中，同意股数 190,000 股，占本次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8%；反对股数 124,670 股，占本次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2%。

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提名吕治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吕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528,166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166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提名汪渺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汪渺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528,166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166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翁晴女士、李勇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4,670 股。其中，同意股数 190,000 股，占本次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8%；反对股数 124,670 股，占本次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2%。

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提名翁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翁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528,166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提名李勇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李勇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

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4,528,166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现场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1.1	关于 提名 朱军 红先 生为 第三 届董 事会 董事	38,166	100.00%	0	0.00%	0	0.00%

	的议 案						
1.2	关于 提名 李鹏 先生 为第 三届 董事 会董 事的 议案	38,166	100.00%	0	0.00%	0	0.00%
1.3	关于 提名 黄坚 先生 为第 三届 董事 会董 事的 议案	38,166	100.00%	0	0.00%	0	0.00%
1.4	关于	38,166	100.00%	0	0.00%	0	0.00%

	提名姚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徐赛珠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166	100.00%	0	0.00%	0	0.00%
2.1	关于提名吕治	38,166	100.00%	0	0.00%	0	0.00%

(一)	关于 提名 第三 届董 事会 非独 立董 事候 选 人 的 议 案	190,000	60.38%	124,670	39.62%	0	0.00%
(二)	关于 提名 第三 届董 事会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的 议 案	190,000	60.38%	124,670	39.62%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备战、郭蓓蓓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朱军红	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鹏	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坚	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媛	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赛珠	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吕治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渺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翁晴	监事	任职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勇胜	监事	任职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